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其與目標集團之寫字樓、地下室內庫房及停車場物業以及其租金收益有關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33,350,750元(相等於約515,893,75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賣方的實益擁有人許博士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經由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許博士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考慮到許博士於收購事項中的權益，許博士已放棄就本公司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有關物業的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以及其與目標集團之寫字樓、地下室內庫房及停車場物業以及其租金收益有關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33,350,750元(相等於約515,893,75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9,523,810港元)以現金作為可退還按金支付；及(ii)其餘人民幣383,350,750元(相等於約456,369,940港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912,739,88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

收購事項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買方：凱富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以及其與目標集團之寫字樓、地下室內庫房及停車場物業以及其租金收益有關之權益。

代價：

根據協議條款，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433,350,750元(相等於約515,893,750港元)：

- (a) 於簽署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9,523,810港元)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作為可退還定金(「定金」)；及
- (b) 人民幣383,350,750元(相等於約456,369,940港元)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及賣方履行後14日內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12,739,880股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

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一節。

代價調整

代價可參考買方與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的估值(「估值」)作出以下調整：

- (a) 倘估值不少於人民幣433,350,750元(相等於約515,893,750港元)，則將不會調整代價，而代價將為人民幣433,350,750元(相等於約515,893,750港元)；及
- (b) 倘估值少於人民幣433,350,750元(相等於約515,893,750港元)，則將自代價扣除相等於有關差額之款項，而賣方將收取有關經調整數目之新股份(「經調整代價股份」)，而非912,739,880股代價股份，有關數目計算如下：

經調整代價股份 = 912,739,880股代價股份 — 扣減股份

當中：

扣減股份 = (人民幣433,350,750元 — 估值) / 發行價

為免生疑，扣減股份之數目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對有關物業進行的估值，而估值結果顯示有關物業的近期市值約為人民幣433,350,750元。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的條件為(其中包括)：

- (i) 買方及賣方的董事會及股東(倘有所規定)已批准收購事項；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 (iii)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聯交所相關批准，並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 (iv) 買方信納由本公司及買方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將對目標集團及有關物業進行的估值結果，即目標集團及有關物業的估值為人民幣433,350,750元或相等於515,893,750港元的金額，並須確保估值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完成；
- (v) 買方信納本身所委任獨立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所有訂約方須確保盡職審查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完成；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賣方已向本公司及買方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相關文件，如商業登記執照、規章文件、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估值報告、物業建築證明書及土地使用權(倘有所規定)及政府機關發出及批准的文件；及
- (viii) 賣方須確保，買方擁有目標公司(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轉讓予買方或其代理人)的股權。

倘本公司及／或買方因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達成(因賣方違約或因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達成除外)而未能履行責任，則賣方將有權(a)就損害賠償及／或強制履行協議向本公司及／或買方採取任何行動；或(b)撤銷協議，而賣方將沒收定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賣方可就任何商業損失向本公司及／或買方提出申索。

倘賣方因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達成(因本公司及／或買方違約或因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達成除外)而未能履行責任，則本公司及／或買方有權(a)就損害賠償及／或強制履行協議向賣方採取任何行動；或(b)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如常完成(無損彼等於協議項下的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及買方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交易將於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倘條件至截止日期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豁免)。

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列賬。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配發及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有貼現約1.9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6港元有貼現約11.66%；
- (iii) 每股資產淨值約0.232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0,104,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635,566,601股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15.52%。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81%，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5.8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完成後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及物業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GSHL的控股公司。

Gold Shiner Holdings Limited (「GSHL」)

GSH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SHL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GSHL為廣東德凱的控股公司。

廣東德凱偉業有限公司(「廣東德凱」)

廣東德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廣東德凱為北京盈和的控股公司。

北京盈和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北京盈和」)

北京盈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盈和的主要資產為物業的100%權益。

物業

該物業所佔面積為16,360.03平方米，地點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南街60號榮寧園小區內：(i)2號樓的1至2層商業樓，面積為1,323.61平方米；及(ii)1至6號樓地下的車位及庫房，面積為15,036.42平方米，車位分為兩層共有384個停泊車位。該物業位於北京市二環與三環之間的核心地段，周邊配套完善。北京盈和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產權證。

該物業的設計及建築品質優良，並被北京市政府授予「最美麗社區」榮譽，其中2號樓與4號樓被建設部評審授予建築品質最高獎「魯班獎」。

在簽訂本協議前，北京盈和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租賃協議出租物業，租賃期為兩年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止。首年租金為人民幣13,000,000元或等值的港元/美元，次年租金為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值的港元/美元。根據租賃協議，到期後雙方可商議續租及價格條款。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736	396
除稅後虧損淨額	736	39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物業公平值變動前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501,000港元。經計及物業公平值變動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約為547,139,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石化生產、油氣勘探及生產、礦產開採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列賬。

本公司一貫業務策略為作出具有盈利潛力之投資，讓本集團得以擴充現有業務。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股東長遠價值，並使業務多元化發展。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須以繳足方式發行，並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完成收購事項(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838,163,143	51.25%	838,163,143	32.89%
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74,018,000	4.53%	74,018,000	2.90%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8,410,000	0.51%	8,410,000	0.33%
賣方(附註4)	—	—	912,739,880	35.82%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714,975,458</u>	<u>43.71%</u>	<u>714,975,458</u>	<u>28.06%</u>
	<u><u>1,635,566,601</u></u>	<u><u>100.00%</u></u>	<u><u>2,548,306,481</u></u>	<u><u>100.00%</u></u>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擁有51.71%權益、由AMA Energy Group Limited(由董事許智銘博士、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1.7%及8.3%權益)擁有29.49%權益及由顯佳控股有限公司(由黃華鋒先生、許振輝先生、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及劉昊先生分別擁有39%、44.2%、9.7%及7.1%權益)擁有18.8%權益。
- 2 於本公佈日期，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
- 3 於本公佈日期，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由Hoifu Petroleum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由董事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 4 由於賣方由許博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許博士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賣方的實益擁有人許博士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經由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許博士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考慮到許博士於收購事項中的權益，許博士已放棄就本公司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有關物業的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賣方的912,739,880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許博士」	指	許智銘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的許博士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即刊登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凱富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經酌情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GSHL、廣東德凱及北京盈和
「賣方」	指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計值的數字已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兌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之任何金額按照或可按照上述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